


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(Headquarters)
Labour Department

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（總部）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 (34) in LD OSHB 1-55/8
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： 2852 4074
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： 2544 3497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淑霞女士

馬女士：

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的回應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的會議討論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時，要求勞工處提供進一步資料。本處現回覆如下。

有關 2014 年上半年 8 宗等待驗屍報告的自然死亡個案的最新情況，以及完成此等驗屍報告平均所需時間

2. 勞工處在跟進懷疑並非與工作有關的死亡個案時，會參考驗屍報告、醫學意見及相關部門所提供的資料，以確定這些個案所涉的死因是否與工作有關。就會議文件（立法會 CB(2)261/14-15(03)號）上提及的 8 宗當時尚待驗屍報告的個案，勞工處最後接獲 6 份驗屍報告，平均需等候 86 日，其餘 2 宗個案最後並沒有進行驗屍¹。上述 8 宗個案均與工作無關。

¹ 其中一宗個案經警方調查後發現死者是在家中自殺身亡，而另一宗個案涉事死者的死亡證明書上已陳述了死亡原因，故兩宗個案最終均沒有進行屍體剖驗。

對於涉及工業意外的普通類別不遵守職業安全健康法例的情況，當局施加的罰則水平

3. 過去三年，就涉及工業意外並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較常見罪行，法庭的最高及平均判罰如下：

常見罪行	判罰（港元）	
	2012-2014 年	
	最高	平均
沒有設置及保持安全的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	120,000	16,800
沒有提供資料、指示、訓練及監督	80,000	13,700
沒有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有人從高處墮下	90,000	18,100

勞工處處長

( 代行)

2015 年 9 月 25 日